

-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開發案，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特訂定本參考指引。
- 二、本參考指引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與作為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原則。
- 三、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除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製作外，應逐項檢核本參考指引符合情形，並將檢核結果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目錄前，檢核結果如有符合或參採之項目，需一併載明頁碼。
- 四、開發單位應依本部「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之抵換取得計畫撰寫架構，提出施工、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抵換規劃及填具施工、營運期間抵換量來源項目與數目表，並研擬管理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監測計畫年報，以確認各年排放量與抵換量執行成果。
- 五、開發單位執行空氣污染物預測應以最劣情境進行空氣品質模擬，其模式應符合「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其中背景空氣品質應綜合開發案監測結果與 1 年以上鄰近環境部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數據，並以各項周界空氣品質標準項目應擇兩者之最大值作為背景空氣品質，另相關模式控制檔應依「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規定檢附，例如：採高斯模式者應提供模式控制檔。
- 六、開發單位應參考本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規定，依據該要點內容將相關空氣污染、噪音防制項目及經費納入規劃、預算及執行項目中，並從工程源頭進行噪音污染防制工作。施工機具優先選用低噪音設備，如採用取得低噪音標章之施工機具，應說明為何種低噪音設備及其所符合規範。
- 七、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具體規劃營建工地開挖面或堆置場所之擋水、防水、導水、排水、沉砂池設施及定期維護、清理淤砂計畫。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

- 八、開發單位應以最劣情境，依「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不含逕流廢水）對地面水體水質影響。
- 九、因應極端氣候，開發單位應參考「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
- 十、開發基地優先考量使用透水保水設施（含提出透水率），評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提出使用回收水及再生水之相關規劃內容者，並應於貯存設施設置水質監測。廢（污）水回收再利用採綠地澆灌，宜於開發基地之地下水流向上下游設置地下水監測；基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則不得採綠地澆灌。
- 十一、開發基地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調查環境敏感地區，倘位於土壤或地下水控制或整治場址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並於整治完成及解除列管後始得進行實質土地利用。
- 十二、開發行為優先考量減少水資源使用之措施，提出節水相關措施及承諾用水系統循環率及回收率，訂定完善且合理之回收與再生規劃內容，及可行之驗證及查核機制。
- 十三、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開發單位在確保環境及工程安全，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再生粒料再利用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規劃適當工程項目使用再生粒料（如焚化再生粒料、營建廢棄資材、轉爐石、氧化矽等）等作為替代料源，減少天然砂石開採，減輕環境負荷。
- 十四、開發單位運作化學物質倘涉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倘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則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 十五、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應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且評估開發行為對溫室氣體減量、再利用或封存方式。
- 十六、因應極端氣候，提出氣候變遷調適面向之影響評估；針對極端氣候降雨情境，建議參考最大小時降雨峰值，依據開發前

後基地地表高程及蓄水能力之改變，提出滯洪設施位置及容量之合理性，並考慮強風、極端高溫及海平面上升等可能衝擊進行評估。

- 十七、開發單位宜規劃落實土石方源頭減量及平衡，避免土石方外運，並應以最劣情境說明土石方挖、填方位置、數量、工項期程、運輸路線、土石方整合（含再利用）規劃等管理管制之影響評估，說明土石方暫存區規劃（含位置、土石方量、面積、高度）及土石方管理計畫〔含相關污染防治（治）措施，如揚塵抑制、地表逕流影響等減輕措施〕，並評估土石方暫存區避開保安林、防風林及其他環境敏感區位之可能性。
- 十八、土石方及施工機具運輸時間應避開道路交通尖峰時段（上午7時至9時、下午5時至7時），運輸路線若經過中、小學（含通學區），則應避開上、下學時段（上午7時至8時、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下午4時至5時），並提出土石方及施工機具運輸對敏感路段或路口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如衍生交通量、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衝擊等）。
- 十九、開發基地涉及法定應設置停車位者，應進行停車位供需分析，避免影響開發基地區外交通。
- 二十、開發單位宜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各項施工機具、車輛及行人交通需求，確保交通安全，維持適當之人行空間，及排除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障礙。
- 二十一、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應提出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並依據評估結果建置基地強耐震設計及研擬相關安全保護措施，施工及營運期間應辦理大地工程安全監測計畫。
- 二十二、經生態調查資料結果開發基地範圍內有外來入侵種之情形者（如亞洲錦蛙、綠鬣蜥、銀合歡、小花蔓澤蘭、銀膠菊、香澤蘭等），建議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定期檢視並協助加以移除，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二十三、開發基地或衝擊區經現地調查或資料蒐集，查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紀錄（依最新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動植物紅皮

書或重要特有關注物種，或坐落於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之核心保育軸帶、石虎潛在棲地者，建議以條列或表列方式說明各保育類野生動物、動植物紅皮書或重要特有關注物種之生態特性、影響預測及保育對策，並儘可能維持既有棲地生態功能或提出迴避、縮小、減輕、補救措施。

- 二十四、開發單位應針對受影響胸徑 10 公分以上樹木，敘明移除或移植之處理原則，針對移除樹木建議應以 1:1 比例進行補植。同時提出樹木新植或移、補植計畫，應包括植種（原生或適生種）、植栽地點、區位及數量等內容，樹木存活率監測評估納入相關監測計畫，建議於定植 1 年後，每年執行 1 次，連續執行 3 年。存活率應達 80% 以上，未達 100% 之數量，建議以 1:1.2 比例補植。
- 二十五、開發行為涉建築物興建者（公共工程應至少包含公有建築），提出低碳建築規劃（含低蘊含碳評估），並評估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說明符合綠建築 9 大指標之相關規劃內容。
- 二十六、開發單位應承諾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文化資產標的，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行為倘符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請開發單位確實於施工前依該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七、開發單位應評估自行主動公開完整環境監測結果之可行性，並配合本部環境管理署通知，定期將監測資料上傳至指定網路資料庫，供本部環境管理署查核。
- 二十八、本參考指引為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環評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二十九、本參考指引提報環評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實施。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依本參考指引辦理。經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如變更內容涉及本參考指引相關項目，應依本參考指引進行檢核。